

教宗方濟各  
以自動手諭發出之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牧函  
關於使用 1970 年更新前的羅馬禮儀

「傳統的守護者」(TRADITIONIS CUSTODES)——主教們與羅馬主教團結共融，是構成他們個別教會彼此合一的有形可見原則和基礎。<sup>1</sup> 主教們在聖神的指引下，藉著宣講福音，以及舉行感恩祭，管理所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sup>2</sup>

我可敬的前任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和本篤十六世，為促進教會的和諧及團結，遂以慈父的關懷，授權並規範任何地區堅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更新前禮儀形式的人，使用教宗聖若望廿三世於 1962 年訂定的《羅馬彌撒經書》。<sup>3</sup> 他們旨在「促使對早期禮儀形式具有深厚情感的天主教徒與教會共融」，而非其他目的。<sup>4</sup>

按照我可敬的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的倡儀，我邀請主教們審視《歷任教宗》(Summorum Pontificum) 自動手諭頒布三年後的實施情況。宗座信理部在 2020 年向主教們作了詳細的諮詢。就所得結果，按這幾年日漸成熟的經驗，小心作了考量。

現在，經考慮過主教們所表達的期望、聽取了宗座信理部的意見，並為尋求更大和恆久的共融，本人期望透過本宗座書函，確立下列原則：

- 一、由教宗聖保祿六世，以及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法令所頒布的禮書，是羅馬禮祈禱律 (lex orandi) 的唯一表達。

---

1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23，1964 年 11 月 21 日，《宗座公布》57 (1965) 27。

2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32，1964 年 11 月 21 日，《宗座公布》57 (1965) 27；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1965 年 10 月 28 日，《宗座公布》58 (1966) 677-678；《天主教教理》833。

3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的教會》自動手諭，1988 年 7 月 2 日，《宗座公布》80 (1988) 1495-1498；教宗本篤十六世，《歷任教宗》自動手諭，2007 年 7 月 7 日，《宗座公布》99 (2007) 777-781；ECCLESIAE UNITATEM 自動手諭，2009 年 7 月 2 日，《宗座公布》101 (2009) 710-711。

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的教會》自動手諭，1988 年 7 月 2 日，《宗座公布》80 (1988) 1498。

二、教區主教在託付給他管理的個別教會內，是全部禮儀生活的協調者、促進者和守護者<sup>5</sup>；他該規範其教區所舉行的禮儀。<sup>6</sup> 因此，按宗座的指引，有關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的使用，全屬教區主教的權限。

三、若教區內至今仍存在一個或多個「按 1970 年更新之前的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團體：

- (1) 主教要確定這些團體不會否認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宗座訓導指令的禮儀更新，及其有效性和合法性。
- (2) 主教要指定一個或多個地方，讓有關的團體和信友舉行感恩祭，但不得在堂區聖堂，也不得建立新的「屬人堂區」。
- (3) 主教要規定某些日子，在指定的地方，可按教宗聖若望廿三世於 1962 年頒布的《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sup>7</sup> 在舉行有關的感恩祭時，讀經要以本地語言宣讀，並該採用主教團核准禮儀專用的聖經譯本。
- (4) 主教要委派一位司鐸，作為主教的代表，管理這些感恩祭的舉行，並在牧靈上照顧這些團體的信友。被委以上述職責的司鐸，該熟諳應用 1970 年更新之前的《羅馬彌撒經書》，掌握足夠的拉丁語知識，及透徹了解禮規和禮儀經文；並充滿牧靈愛德，以及教會的共融精神。這位司鐸不單要用心無誤地舉行禮儀，也要用心照顧信友的牧靈和屬靈需要。
- (5) 主教要適當地核實這些依法為信友利益而建立的「屬人堂區」，是否對信友的屬靈成長實在有效，才決定是否保留相關團體。
- (6) 主教要留心不可再授權建立相關的新團體。

---

5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41，1963 年 12 月 4 日，《宗座公布》56 (1964) 111；《主教行禮守則》9；禮儀及聖事部，《救贖聖事訓令》19-25，2004 年 3 月 25 日，《宗座公布》96 (2004) 555-557。

6 參閱《天主教法典》375 條 1 項；392 條。

7 參閱信理部 Quo magis 法令，2020 年 2 月 22 日；Cum sanctissima 法令，2020 年 2 月 22 日；《羅馬觀察報》，2020 年 3 月 26 日第 6 頁。

四、在本宗座自動手諭頒告後才被祝聖的司鐸，如希望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應向教區主教提出正式請求；教區主教當在諮詢宗座後，方可授權。

五、已經按照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的司鐸，應請求教區主教授權，才可繼續按照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

六、由「天主的教會」宗座委員會所建立的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歸屬於「宗座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部」管理。

七、「宗座禮儀及聖事部」與「宗座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部」，各按其職能，以宗座的權力，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八、過往相關的原則、指引、准許和習慣，舉凡有違本宗座自動手諭的，均予廢除。

本人命令以宗座自動手諭方式頒告的「宗座書函」所說明的一切，須全部執行；任何與之牴觸的，即使有可取之處，均屬無效。

我授意由《羅馬觀察報》頒布這份自動手諭，即時生效，並在《宗座公布》刊登。

教宗 方濟各

於羅馬聖若望拉特朗大殿頒布  
2021 年 7 月 16 日、加爾默羅（加美樂）聖母紀念日  
本人就任教宗職第九年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合譯